

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 1、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6 月 4 日证监许可[2014]560 号文注册。
- 2、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 4、本基金募集期自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或按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
-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6、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和代销机构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 7、本基金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具体认购金额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 8、投资人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合成基金份额记入投资人基金账户，具体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 9、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销售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确认为准。
-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上海证券报》等报刊的《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www.qhkyfund.com）。
- 11、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基金管理人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 12、投资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或各代销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 14、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 15、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前海开源新经济混合；基金代码：000689）

2、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 元人民币

6、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投资于新经济主题相关股票及债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7、发售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汇联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9、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三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2、基金费率

(1)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的投资人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 M（元）（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 < 50 万 0.12%

50 万 ≤ M < 250 万 0.08%

250 万 ≤ M < 500 万 0.05%

M ≥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2)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 M（元）（含认购费） 网上交易系统支付渠道

工商银行 农业银行 建设银行

M < 50 万 0.60% 0.84% 0.96%

50 万 ≤ M < 250 万 0.60% 0.64%

250 万 ≤ M < 500 万 0.50%

M ≥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3) 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 M（元）（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 < 50 万 1.20%

50 万 ≤ M < 250 万 0.80%

250 万 ≤ M < 500 万 0.5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注：部分代销机构如实行优惠费率，请投资人参见其公告。

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在基金管理人的运营成本中列支，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应对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面值

举例：某普通投资人在某代销机构网点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0元，对应认购费率为1.2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 + 1.20%) = 98,814.23元

认购费用 = 100,000 - 98,814.23 = 1,185.77元

认购份额 = (98,814.23 + 100) / 1.00 = 98,914.23份

(2) 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 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所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和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5、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每次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人民币1,000元，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销售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确认为准。

6、本基金的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本基金的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申购或赎回开始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1) 直销柜台

① 开户受理时间：正常交易日；

②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7:00。

(2) 网上交易系统（www.qhkyfund.com）

① 开户受理不受时间限制（非交易时间内的开户申请视同下一个交易日的申请受理）；

②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17:00前（T日17:00以后及周六、周日、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同下一交易日的申请受理）。

2、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1) 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申请时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 ①填妥并由个人投资者本人签章的《个人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 ②填妥并由个人投资者本人签章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 ③出示个人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港澳台往来内地通行证等）原件，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需签名）；
- ④如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出示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需签名），以及个人投资者授权代办人办理基金业务的公证书原件；
- ⑤出示银行借记卡/存折原件，并提供复印件（需签名），银行账户的开户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须与基金账户保持一致；
- ⑥个人投资者如未满十八周岁，还须补充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基金管理人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 ⑦港澳台个人投资者除以上资料，还须出示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住宿证明、港澳台居民身份证原件。

(2) 在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立基金账户时必须准备下列材料：

- ①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信息（身份证、军官证、港澳台往来内地通行证等）；
- ②基金管理人已开通支持网上交易的银行借记卡及网银设备。

3、个人投资者认购

(1) 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①个人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港澳台往来内地通行证等）原件，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需签名）；
- ②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转账汇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 ③填妥并由个人投资者签章的《前海开源直销交易业务申请表》；
- ④如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出示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需签名），以及个人投资者授权代办人办理基金业务的公证书原件；
- ⑤个人投资者如未满十八周岁，还须补充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复印件，以及基金管理人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2) 个人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认购申请时凭交易密码及网银设备办理。

4、认购资金的划拨

(1) 个人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认购，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转账汇款方式通过银行汇入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银行账号：41007800040017127

个人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个交易日 17:00 前到账。个人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柜台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个人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认购基金时，以在线支付方式完成资金支付。

5、注意事项

- (1) 每个个人投资者在同一个注册登记机构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 (2) 个人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结果，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网上账户查询系统查询；
- (3) 个人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认购受理情况，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网

上账户查询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网上账户查询系统查询；

(4) 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个人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银行借记卡/存折中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5)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6) 指定银行账户是指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个人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7) 个人投资者需填写的表单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客服中心-单据下载，进行下载打印；

(8) 直销业务规则请参阅《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柜台直销业务规则》以及《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业务规则》。

(二) 代销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可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1、受理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时间

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9：30 至 17：00。

2、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 填妥的《机构账户业务申请表》；

(2) 填妥的《前海开源直销交易授权委托书》；

(3) 在《前海开源直销预留印鉴卡》上加盖预留印鉴一式两份；

(4) 如需开通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的传真交易，需填妥《前海开源直销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5) 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6)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

(7) 加盖单位公章的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

(8) 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9) 机构投资者如果以理财计划等名义开立基金账户，除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供获相关部门批准的证明文件（如证监会出具的同意开展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明、理财计划备案报告等）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基金管理人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3、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 填妥的《前海开源直销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转账汇款凭证回单联原件；

(3) 机构投资者委托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认购，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转账汇款方式通过银行汇入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银行账号：41007800040017127

机构投资者所填写的银行汇款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认购期间每个交易日 17：00 前到账。机构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

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柜台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5、注意事项

(1) 机构投资者 T 日提交开立基金账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包括 T+2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网上账户查询系统查询；

(2) 机构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网上账户查询系统查询。认购份额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网上账户查询系统查询；

(3)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4)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机构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银行借记卡/存折中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5) 机构投资者需填写的表单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客服中心-单据下载，进行下载打印；

(6) 直销业务规则请参阅《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柜台直销业务规则》。

(二) 代销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所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 6 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 B815 房

法定代表人：王兆华

电话：(0755) 88601888

传真：(0755) 83180622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时间：1984 年 01 月 01 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 66105799

传真：(010) 66105798

(三) 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 6 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 B815 房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6 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 2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兆华

联系人：曾季平

电话：(0755) 83181190

传真：(0755) 83180622

网址：www.qhkyfund.com

2、代销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赵会军

电话：(010) 66105799

传真：(010) 66105798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顾凌

电话：(010) 60838696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3)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1507-1510 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 85022326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zxwt.com.cn

(4)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20 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20 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王霏霏
电话：(0571) 87112507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bigsun.com.cn

(5)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A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电话：(010) 58568235
传真：(010) 58568062
客服电话：(010) 58568118
网址：www.hrsec.com.cn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7)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www.hexun.com

(8) 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3201 内 3201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3201 内 32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斐
电话：(010) 59393923
传真：(010) 59393074
客服电话：4008-080-069
网址：www.wy-fund.com

(9)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客服电话：(0769) 961130
网址：www.dgzq.com.cn

(10)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0 层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电话：(021) 33389888
传真：(021) 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 4008-895-523
电话委托：(021) 962505
网址：www.sywg.com

(1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客服电话：95573，400-666-1618

网址：www.i618.com.cn

(12)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 (b) 单元

法定代表人：俞洋

客服电话：(021) 32109999，(029) 68918888，4001-099-918

网址：www.cfsc.com.cn

(1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客服电话：4008-888-993

网址：www.dxzq.net

(1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15)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电话：(010) 88085858

客服电话：4008-000-562

传真：(010) 88085195

网址：www.hysec.com

(1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95525

传真：(021) 22169134

网址：www.ebscn.com

(17)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金立群

客服电话：(010) 65051166

网址：www.cicc.com.cn

(18)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8、19 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客服电话：4008-888-133

网址：www.wlzq.com.cn

(19)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层 IJ 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www.jjmmw.com

(20) 深圳前海汇联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福田区金田路 2028 号皇岗商务中心 4 楼

法定代表人：丁海

客服电话：(0755) 36907366

网址：www.flyingfund.com.cn

(2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7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2) 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1 层、2 层、9 层、11 层、1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1 层、2 层、9 层、11 层、12 层

法定代表人：王兵

电话：(010) 59539999

传真：(010) 59539806

客服电话：95162

网址：www.cifco.net

(23)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04、18 层至 21 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刘毅

联系电话：(0755) 82023442

客服电话：95532, 4006-008-008

网址：www.china-invs.cn

(2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电话：(0755) 82047857

传真：(0755) 82835785

客服电话：95563

电话委托：95563

网址：www.ghzq.com.cn

(25) 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大同市城区迎宾街 15 号桐城中央 21 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 111 号山西世贸中心 A 座 12、13 层

法定代表人：董祥

联系人：薛津

电话：(0351) 4130322

客服电话：4007-121-212

公司网址：www.dtsbc.com.cn

(2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客服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2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 82555551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28)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32楼

法定代表人：宫龙云

客服电话：(021) 63340678

网址：www.ajzq.com

(29)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传真：(0571) 26697013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30) 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1层1103号

法定代表人：朱剑林

客服电话：(010) 65807609

网址：www.cifcofund.com

(3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32)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王姣

电话：(029) 68633210

客服电话：4008-608-866

公司网址: www.kysec.cn (33)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玮

客服电话: 95538

网址: www.qlzq.com.cn

(3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 陈有安

电话: (010) 66568450

传真: (010) 66568990

客服电话: 4008-888-888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3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联系人: 李笑鸣

电话: (021) 23219000

客服电话: 95553

网址: www.htsec.com

如本次募集期间, 新增代销机构, 将另行公告。

(四) 登记机构

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 6 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 B815 房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6 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 22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兆华

联系人: 任福利

电话: (0755) 83180910

传真: (0755) 83181121

(五)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24 楼、16 楼

负责人: 麻云燕

经办律师: 杨扬、卢华羽

电话: (0755) 88265288

传真: (0755) 83243108

(六)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法定代表人: 杨剑涛

联系人: 胡立新

经办会计师: 门熹、胡立新

电话: (010) 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